

债券代码：152339
债券代码：1980363
债券代码：166798
债券代码：166958

债券简称：19 平原债
债券简称：19 新乡平原债
债券简称：20 平原 02
债券简称：20 平原 04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董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董事长	王勇	冯正奎
总经理	王勇	许宴朋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冯正奎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勇，男，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新乡市财政局、平原示范区财政局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本次变更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冯正奎，男，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新乡市农业局、新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办、新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平原示范区商务局、平原示范区财政局等单位。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许宴朋，男，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新乡市财政局、平原示范区规划国土建设局等单位。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任命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公司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取得了相关的任命文件，且已完成工商登记。

三、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2、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内部治理良好。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之签章页)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2 日

